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6 年 第 133 号

根据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37 号，自 2026 年 9 月 8 日起，采用保证金形式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二氯二氢硅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根据上述公告明确的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具体产品范围，现就商品编号申报要求公告如下：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申报进口税则号列 28539090 项下商品时，“二氯二氢硅”的商品编号应填报为 28539090.61。

本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8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6 年 9 月 7 日